

副本

太师屯镇高速出口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
承包方：北京锦盛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元玖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636970.93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38726.67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34932.64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51666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张国爱； 职称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22419720120211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 1112014201531561；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一式 2 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冯延刚 (签字)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承包人：北京锦盛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刘峰 (签字)

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签约地点： _____



施项目价款。

17.1.5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按合同价计量）

（1）合同中措施费为总价包干，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、现场管理费、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、工程水电费、工伤保险费，结算时不做调整，按合同价结算。17.2 预付款

17.2.1 预付款

（1）预付款额度

（1）预付款额度

预付款额度：签约合同价的30%。

其中：包括：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%；2）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100%

（2）预付办法

预付款预付办法：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，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。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且在资金到位后。

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：

（1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，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，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，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，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。

（2）发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，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。

（3）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，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者收益。

17.3 工程进度付款

17.3.2 进度付款申请单

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四份

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根据合同应增加和（或）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：（1）付款次数或编号；（2）截止本次付款周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；（3）变更金额；（4）索赔金额；（5）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（或）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；（6）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；（7）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。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

（1）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资金到位后，向承包人支付经确认的计量款的100%。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；

（2）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%（含预付款）；待结算评审完成后，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%，同时承包方需将审定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交至发包方指定账户，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。

